

安棚镇 2025—2026 年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 工作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安棚镇 2025—2026 年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根据《受灾人口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 号）和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6 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25〕87 号）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6 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应急办〔2025〕59 号）《南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5—2026 年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安棚镇受灾群众冬春生活需救助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部署，扎实做好安棚镇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

二、基本情况

2025 年以来，安棚镇自然灾害呈现“旱涝交替、多灾并发”特征，以旱灾、洪涝灾害为主，风雹、雪灾等灾害叠加发生，

特别是今年9月份以来，我县大部出现大到暴雨和连阴雨天气，给安棚镇受灾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2025年安棚镇共计20218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943.26公顷（成灾面积489.15公顷）；其中：农林牧渔业损失659.85万元。严重自然灾害形势造成部分受灾群众今冬明春生活困难，冬春救助工作任务较重。

三、重点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范围

救助对象范围为2025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重点关注因灾房屋倒损户、农作物绝收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因灾收入大幅减少、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其他受灾群众。对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的各类受灾群众应全部纳入救助范围，不得随意增设非必要性限制条件，确保应救尽救、不遗漏一户一人。

四、救助原则

（一）兜底保障，民生优先

聚焦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需求，优先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和重灾户，确保救助资源向最困难、最需要的群众倾斜。

（二）精准施策，分类施救

综合考量受灾程度、家庭经济状况、自救能力等因素，分档制定救助标准，对特殊困难群体给予重点倾斜，杜绝平均分配、“一刀切”等现象。

（三）规范有序，公开公正

严格执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程序和“两次公示”要求，全程依托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开展工作，确保救助过程阳光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专款专用，高效便民

严格规范救助资金和物资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优化发放流程，确保救助款物及时足额送达受灾群众手中。

五、工作安排

（一）严格需生活救助调查核定程序

各村按照《受灾人口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要求，结合本年度受灾实际情况精准核定受灾困难人员，迅速开展冬春需生活救助对象的调查、评估和核定工作，要组织力量深入村、组基层和户，做好冬春生活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核定、监督、指导，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象准，确保应救尽救。需生活救助对象的核定工作要严格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一是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二是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三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四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确保公开、公

平、公正。对于老年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应主动将其列为救助对象开展救助工作。要抓紧组织开展冬春生活救助业务和系统操作相关培训，确保各级救灾人员懂系统、会操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冬春生活救助各项工作任务。

（二）制定实施方案，实施精准救助

1. 严格救助标准，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和省制定的“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每户不高于2000元”的指导标准，结合安棚镇需生活救助人员总数、受灾人员困难程度、冬春生活救助款物总量等因素，根据具体情况划分救助档次不得少于三档，坚决杜绝按照受灾人口、受灾面积、受灾家庭平均分配，最大限度地发挥救灾款物的使用、经济和社会效益。要做好因灾遭受临时生活困难的各类受灾群众救助，切实做好冬春生活救助和低保、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

2. 强化款物保障，精准发放到位。上级救助资金下达后，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对已确定的救助对象针对性进行分档救助、精准救助，同时要做好对需救助群众的动态识别管理，对前期上报的需救助群众中已死亡的人员，在二次民主评议时要做好数据更新，对已死亡的需救助人员要及时删除。资

金发放要求全部通过“河南财政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并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协调相关部门发送打款提示信息，确保春节前将救助资金发放至受灾困难群众。

3. 做好工作档案，完善救助台账。要及时登记需（已）生活救助人员信息，完善救助款物的流向手续，规范已救助工作台账。及时核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情况，按要求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和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及时填报冬春生活需（已）救助情况与需（已）救助人员相关信息，对因死亡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未能进行救助的需救助人员要以书面形式向县应急、财政部门上报具体原因，确保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取得实效。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开展救助工作，严格救灾款物管理

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安棚镇综合运用现场检查、系统抽查、电话核验等方式，对上报的需生活救助人员信息进行评估、审核及把关。冬春生活救助资金下达后，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有关要求，加快资金下拨进度，确保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严肃冬春生活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纪律，确保规范安全管理使用。

(二) 确保工作进度，认真做好绩效评估

安棚镇全力保障冬春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合理安排冬春救助工作的整体进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中期和终期绩效评估，并形成文字报告上报县应急管理部门。

(三) 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坚持专款专用、无偿使用、重点使用、分类救助的原则发放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发放手续齐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相符。坚决防止随意分配和平均发放，特别要杜绝优亲厚友情况出现，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救助，主动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对冬春救助资金的分配、投向和管理使用情况实行全程监管。

- 附表：1. 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
2. 桐柏县安棚镇 2025—2026 年冬春救助档次

附表 1:

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

所在区域: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家庭人口		需救助人口			
家庭地址	_____ 村(居) _____ 自然村(组)				
受灾家庭类别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倒房重建户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致贫返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灾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灾低保边缘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散居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留守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留守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生上学导致的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或突发事故导致的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困难户				
遭受灾种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干旱 <input type="checkbox"/> 洪涝 <input type="checkbox"/> 风雹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雪灾 <input type="checkbox"/> 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温冷冻				
申请救助类别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灾害应急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临时生活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input type="checkbox"/> 过渡性生活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救助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提名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备注					

注: 1.本表一式一份,由村(居)委会留存。2.老年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本人办理申请手续困难的特殊群体由村小组向村委提名。

附表 2:

桐柏县安棚镇 2025—2026 年冬春救助档次

(指导性意见, 仅供参考)

第一档	受灾的一般困难群众	100-200 元/人
第二档	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倒房重建户、农作物绝收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	200-300 元/人
第三档	极少数几种因素叠加的受灾极度困难群众	300 元/人且 2000 元/户